合同备案专用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银川市气象局）— 作业点修缮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银川市气象局

乙方（承包人）：宁夏清誉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甲方：银川市气象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宁夏清誉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银川市气象局）作业点修缮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银川市气象局）— 作业点修缮项目**

2.施工内容:修缮升级五个临时弹药存放点、两个固定作业点；升级改造四个流动作业点防雷设施及作业平台。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叁仟零陆拾陆元壹角贰分（￥653066.12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的最终审定结果**

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马晓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银川市气象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银川市气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宁夏银川开发区支行

账号：2902002609200021939

乙方：（公章）宁夏清誉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银川清和支行

账号：60017580006008888

第三章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补充约定：

1.1.1.1 技术标准和要求：本合同称 “合同技术条款”，简称技术条款。

1.1.1.2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银川市气象局 。

1.1.2.2 承包人：宁夏清誉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3 分包人：/ 。

1.1.2.4 监理人：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1.2.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5）招标文件；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谈纪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是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先后次序在先者为准，后签发的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权。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1 图纸的修改

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按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

1.3.2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

1.4 联络

1.4.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将各类来往函件在 7 天内送达双方商定地点和指定人员 。

1.4.2 双方指定人员的选任：

1.4.2.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当各选派代表一名，除非另有规定，双方之间的所有通知、指示、资料、文件及其他有关合同的信息，均应通过双方指定人员进行传递、通报或交流。

1.4.2.2 发包人指定人员的选任及其责任：发包人指定人员姓名 王学兵 联系电话 13649552999 ，发包人可以随时指定其他人替代原定人员，但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以通知到承包人为前提；发包人或其指定人员应及时向承包人指定人员或在他离开现场时指定的代理人传递、通报或交流所有与现场工程有关的通知、指示、资料及其他有关合同的信息；

1.4.2.3 承包人指定人员的选任及其责任：乙方指定人员姓名 **马晓杰** 联系电话 **15109611171，**承包人指定人员将始终代表承包人行事。在事先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指定其他人替代原定人员；从合同生效开始直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承包人指定人员应负责监督承包人的所有合同履约情况，并应在施工的整个过程中亲临现场。当承包人指定人员离开现场时，应指定一名合适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1.4.2.4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即时送达的，一般以对方或指定人员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原地址发出或寄送的，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5 文物、化石

1.5.1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5.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当于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人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的，应当及时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理。发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顺延工期。承包人发现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由此所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建设施工范围。

2.1.2 施工场地地下障碍物等相关资料或信息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承包人负责复核其真实性和准确性。

2.2 其他义务

（1）对承包人使用的设备和材料质量会同监理人进行审验。

（2）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3）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范围：

（1）按第 15.2、15.7 等款约定，批准或确定设计变更和施工费用调整。

（2）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或确定工程的分包。

（3）按第 11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4）按第 15.6、15.7 款约定，批准或确定暂列金额的使用。

（5）对承包人使用的设备和材料质量会同发包人进行审验。

补充约定：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3.1.2 监理人根据授权委托的范围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明确释明，监理人无权或越权所做出的监理行为，未经发包人追认的，承包人承诺不得据此以表见代理进行抗辩。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未经合同明确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外，监理人无权解除或减轻；承包人不得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工作做出的指示等监理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监理人的指示

3.2.1 监理人行使监理行为时如使用施工场地机构章，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授权书并报告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2.2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2.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否则视为无效。

3.2.4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承担责任后，可依据监理合同的约定行使追偿权。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依法纳税及承担各项法定的规费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及承担各项法定的规费，应缴纳的税金及承担各项法定的规费包括在合同价格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施工场内道路、设备（材料）存放地和其他场内公共设施等。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约定：

（1）承包人使用的设备和材料需经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审验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有关设备（材料）的，应保证质量符合要求。需要非标

设计的设备（材料），应由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任务。设备（材料）的生产厂家必须是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或使用许可证）的专业厂家。重要设备（材料）正式采购前承包人应组织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厂家进行考察，并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后方可采购。

（2）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主要机电设备（材料）到货检验，并负责设备（材料）在现场的仓储保管及可能的二次转运。

（3）除工程试运行验收外，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稽察及检查工作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相应费用，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和合价中，不得单独列项。

（4）发包人负责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工程施工合同验收前，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伤亡事故的，发包人按规定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

（5）承包人负责按照发包人的规定做好本单位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

（6）承包人负责建立工程档案管理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有序进行。

（7）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并保证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

（8）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9）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1）工作面的安全；

2）施工进度的协调；

3）及时提交工作面；

4）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5）为其他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6）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7）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

4.2 分包

4.2.1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无。

补充约定：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发包人可根据工程技术、进度的要求，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4.3.1 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时如使用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授权书并报告备案，否则视为无效。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公章或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4.1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等其他补救措施，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4.2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垫付责任，发包人有权优先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或依法行使追偿权。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与所聘任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对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做

出承诺。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访、围堵工地等群体性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签约合同价1—2%的违约金。

4.5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如发生挪作他用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4.6 不利物质条件

4.6.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在施工期内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因素造成施工受阻超过60天的情况。

5、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设计以及本合同技术文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5.1.1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2 承包人应根据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管理要求，按时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5.1.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应当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发包人提供临时设施：施工场地。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管理临时出入施工场地道路（主干公路至施工场地间）；负责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场外公共道路及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如果承包人对损坏的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不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承包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测控资料并在收到开工通知 14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收到报批文件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2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施工场地范围内地下管线的有关资料或信息，其余各类所需信息或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且承包人负责复核所有资料或信息的真实性或准确性。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2.2 本合同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2.3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员的人身、财产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9.2.4 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监理人要求编制。

补充条款：承包人在工程承包期内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主动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约定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9.3.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编制： 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9.4 文明工地

9.4.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制度完善，现场整洁，措施得当，安全防护用品、用具配置齐全等满足文明工地要求。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内容：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工艺和方法，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资源配置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进入施工场地 14 天内。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文件后 7 天内。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满足监理人管理要求。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文件后 7 天内。

补充条款：承包人如果不能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或者预期进度延误，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后，仍然不能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其他承包人承担施工任务。

11、开工和竣工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暴雨（雪）、大风、沙尘、雷电天气等。

11.2 承包人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工程投运后，**逾期竣工违约金额 2000 元/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设上限**。

11.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

12.3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3.1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执行《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通用安装建设工程验收规程》（GB 223-2008）等现行国家标准。

补充条款：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工程质量不能达到 13.1 条款的要求，返工整改后仍然不能满足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其他承包人承担施工任务。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进入施工场地 14 天内。

13.3 质量评定

13.3.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3.2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实验和检验

14.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检查验收、保存和使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14.1.2 本工程实行抽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砂子、碎石、块石、钢材以及砂浆、砼、保温板、陶瓷板等施工规范规定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5 %。

补充条款：

（1）当工程发生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有出入时，以施工图为准，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签订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2）土方工程以设计单位最终提供的工程量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3）暂估价和暂列金以实际完成投资结算。

15.2 变更程序

15.2.1 变更的提出（补充条款）

（1）工程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监理人应在变更提出 7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逾期将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责任。

15.2.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意向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逾期将由监理人单独确定变更价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认可。

（2）监理人应在收到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组织发包人、设计人、承包人等联合进行现场测量，并经各方签证确认变更工程量和变更价格。

15.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15.4 计日工

补充条款：

15.4.1 计日工单价以承包人在投标书中的报价为准，不随市场发生变化。

15.5 暂估价

15.5.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发包人监管，承包人负责。

15.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暂估价项目的估价程序约定：承包人上报，监理人复核，发包人核准。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在合同期内不进行价格调整。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合同期若国家或自治区税费政策发生调整，则依据相关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单价子目和总价子目按月计量，经监理人审核后每月10日前报发包人。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

17.3 竣工结算

17.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陆份。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必须于工程完工后 28 天内，完成符合要求的工程结算和竣工资料整编，并上报监理人进行审核；监理人必须在承包人上报后 28 天内完成审核，并上报发包人。

（2）承包人未按时完成工程结算和竣工资料整编工作，发包人将停止承包人一切工程付款，且每逾期 5 天（不足按 5 天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监理人未按期完成审核工作，按监理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17.4 最终结清

17.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陆份。

17.5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工程管理需要提供有关资料并配合相关工作。

17.6 竣工审计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标准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工程款决算必须经过有关审计部门的审计，且以审计部门的最终审定结果为准，作为发包人最终据以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该审计所产生的时间不计入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18.2 工程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即：**壹拾玖万伍仟玖佰壹拾玖元捌角肆分（¥195919.84 元）。**

18.3 进度款

乙方完成该项目 60%的工程量（由第三方审定），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 14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40%，即：**贰拾陆万壹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伍分（¥261226.45 元）。**

乙方完成工程全部建设内容并经初步验收合格，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 14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20%，即：**壹拾叁万零陆佰壹拾叁元贰角贰分（¥130613.22 元）。**

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14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18.4 质量保证金

18.4.1 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质量保证金（最终审定价的 3%）。质保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质保金（无息）。

18.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前，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限期履行质量保证义务，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18.5 分部工程验收

本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由监理人主持，发包人参加。

18.6 单位工程验收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 无 。

18.7 阶段验收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按照现行行业验收标准执行。

18.8 专项验收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按照现行行业验收标准执行。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9 施工期运行

18.9.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该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0 试运行

18.10.1 试运行的组织：按照现行行业验收规程执行。费用承担：承包人。

18.11 竣工（完工）清场

18.11.1 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工程建设范围以及施工动用的其他所有场地；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相关施工规范和监理人的要求。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 。

19.2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

20、保险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承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要求投保，投保金额应以满足补偿损失为原则。

20.1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能够证实不可抗力发生的相关部门的证明。

20.2 发包人违约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避免损失的扩大，否则，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无权主张权利。

20.3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告后 14 日内审核完毕后答复承包人。

21、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附加条款：

22.1 人员管理

22.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人员要严格到位，不得随意变更；承包人确需变更时，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变更，其他人员变更不得超过 30%，且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更换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0.5%支付罚金；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每更换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0.3%支付罚金；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每更换一次按合

同总价的 0.1%支付罚金。

22.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情况需要同时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变更超过 30%的，须经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并报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 25.1.1 款两倍支付罚金。

22.1.3 承包人项目部人员管理严格执行考勤制度,离岗须经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批准。

22.1.4 以上违约金（罚金）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下达通知单执行。

22.2 车辆管理

在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车辆的数量、吨位进场，并办理相关通行手续，统一协调管理，直至工程竣工，如车辆超载对相关道路损坏或发生交通事故，费用全部由承包方负担，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2.3 公共交通安全管理

在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配备相应的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标识及安全管理人员，保证道路正常通行。如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包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22.4 廉洁条款

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有关廉政建设相关法规和条例，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22.5 资料整编

工程档案资料的整理严格按照现行通用安装工程有关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22.6 其他

22.6.1 工程开工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免除相应违约罚金：

1、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当月实际到岗天数不足 10 天的；

2、现场实际到岗五大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变更超过 30%以上的；

3、人员变更未经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即进场工作的。

因以上原因解除合同，承包人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6.2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有约定的事项优先适用专用条款的约定，未约定

或约定不明的事项遵照通用条款的约定以及本合同所约定的顺序文件的约定执行。

22.6.3 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保证安全施工的专项措施经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提交实施方案，列出详细明细表及工程单价，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核定后实施，以现场实际发生工作量进入结算。

22.6.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通用安装工程建设管理平台》的相关要求，配备工作人员和硬件设备进行施工管理。

22.6.5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管理制度、办法等。

第四章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银川市气象局

承包人：宁夏清誉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

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叁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银川市气象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宁夏清誉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二：

施工质量承诺书

银川市气象局（发包人名称）：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我公司特作如下承诺：

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严格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效地组织与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相适应的管理、技术、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切实加强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实行全面质量管理；认真接受建设单位、现场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的检查监督；保证工程施工档案资料真实、完整和准确，按要求时间整理上报施工档案；保证工程保质保量完成，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要求。项目经理 对该标段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以上承诺由我公司严格履行。如因承建的工程施工质量原因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我公司愿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承包人：宁夏清誉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附件三：

安全施工协议书

甲方：银川市气象局

乙方：宁夏清誉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地址：银川市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管理，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乙方在甲方检维修及施工中的人身、生产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并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施工区域管辖单位、设备管理部门及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2、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5、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厂内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二、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检维修及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施工过程中禁止从事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甲方工程。

3、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施工现场的安全（包括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消防由乙方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并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4、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和监护。乙方应配备专职安全员（30人以下设兼职安全员），随时检查施工现场内的安全情况，及时排除发现的不安全因素，同时应经常与甲方安保部进行联系和进行信息交流，随时处理甲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违章行为。

5、在施工中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防火责任制、保卫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6、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7、必须在施工组织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对于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垂直运输机械安装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报甲方筹建组（或所在施工区域所属单位）审查批准，安保部备案后才能施工。

8、加强对施工现场和防护措施的检查和管理，及时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消除火灾隐患，对隐患严重的现场或机械、电气设备等，及时签发停工指令，并提出改进措施，如期整改。

9、保证现场的机械装臵、仓库、运输道路和临时上下水道、电力网、照明、蒸汽管道、压缩空气管道、取暖设施和其他设施设备的安全。

10、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11、乙方用于检维修及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且在有效期内，有明显检验标识，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

责。

12、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13、乙方负责施工前和施工中的安全教育和消防宣传教育，组织、落实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严禁上岗作业。

1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特殊工种的工人名单(包括电工、焊工、架子工、司炉工、爆破工、机械操作工、起重工、塔吊司机及指挥人员、人货两用电梯司机等)、从事特殊工种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乙方所使用的特种设备或机械，必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并符合规范要求。

15、进入施工现场的乙方人员除遵守本单位的安全制度外，还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正确佩戴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甲方制度规定的审批手续办理《厂区动火安全作业证》、《厂区动土安全作业证》、《电器临时接线证》等有关作业证后持证作业。

16、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7、乙方施工人员只能在甲方规定的施工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并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检维修及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严禁进入甲方其它区域从事与施工作业无关的作业及其他任何活动。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18、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相关部门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9、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20、保证现场一切材料（包括炸药、、引线等危险品）的存放安全，规范使用；

21、按照国家规定，在有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和易发生危险的区域设路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并定期组织检查、维修；

2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路消防设施和器材、设路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

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23、保证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路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标志。

24、乙方对因工作需要临时引进的第三方的各项安全事项负责。

三、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施工时，各种作业必须按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以备双方安全检查人员的检查，不得违章操作。对因违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违章、违纪行为有权制止、纠正或处罚。对拒绝、阻挠甲方检查，或存在对甲方检查人员打击报负，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6、在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8、进入相关作业场所而劳动防护措施不到位（如未戴安全帽、高空作业未佩带安全带、不按要求佩带防护眼镜、绝缘鞋等），每人次缴纳100元罚款；

9、使用临电过程中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如无漏电保护装路、使用破损电源线、不规范架设电源线以及电焊地线不就近接或不在同一构件等）每项次罚款100元；

10、乙方施工人员在甲方从事检维修及施工过程中，一年内累计发生三次（含

三次）以上一般性违章行为的，该员工一年内禁止在甲方从事检维修及施工活动；乙方施工人员在甲方从事检维修及施工过程中发生威胁自身生命及对甲方财产及人身安全构成重大威胁的违章行为的，该员工终身禁止在甲方从事任何检维修及施工活动。

11、对施工工地保卫安全方面的考核

（1）乙方负责本施工区域内及已安装设备及零部件的安全保卫工作。如：防火、防盗、内部治安、人员出入等。因安装的设备及零部件丢失其责任乙方自负；如因此影响交工时间，甲方可按影响天数每天扣除乙方1‰工程款；

（2）乙方必须加强本单位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如乙方人员盗窃施工或甲方生产物资、及个人财产的，根据盗窃物资金额，乙方向甲方缴纳1000元以上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3）凡是要开洞、拆墙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必须安排保卫人员进行值班，严格按时间要求进行封堵。如果条件不具备开洞或未按时间进行封堵的，乙方保卫人员失职所发生问题由乙方负责。

12、动火单位对因动火引发的火灾事故负主要责任，并承担火灾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五、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合同或协议对争议解决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主合同或协议对安全方面的责任未约定或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七、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期限至双方的主合同或协议履行完毕止。

八、本协议签订地点为甲方住所地。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

“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强通用安装工程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集中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安委【2010】5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宁安委【2013】3 号）等通知要求，我公司明确做出以下承诺，作为“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1、不超越资质范围承包、违法分包、层层转包工程，违规托管、代管、挂靠企业资质，违法从事工程建设活动。

2、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厅《通用安装工程定额人工工资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增加质量检测费的通知》,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进行计取，做到专款专用。

3、加强工程管理，严禁非法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咨询人执行审计纪律，不得接受所有施工单位或第三方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得泄露工程造价咨询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相关资料和情况。

特此承诺。

承包人：宁夏清誉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附件五：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银川市气象局（发包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杜萍 （项目法人）以宁夏清誉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中标承建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我单位或监理单位未能按时上报月进度款支付材料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承包人：宁夏清誉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杜萍 （签字）